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9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:15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华 副董事长、总经理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
现场投票股东情况	32	56,404,493	0.99%	31	56,308,853	0.99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438	387,305,711	6.80%	438	387,305,711	6.80%
总体投票股东情况	470	443,710,204	7.79%	469	443,614,564	7.79%

(三) 董事魏成文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李建民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、毛新平先生、刘新权先生、汪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,606,454,334 股回避了表决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1,18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%；反对 191,86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4%；弃权 6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085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0%；反对 191,86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%；弃权 6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2. 《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,606,454,334 股回避了表决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1,29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3%；反对 191,751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弃权 6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198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3%；反对 191,751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弃权 66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翟颖、梁慧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